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8 号

**致：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回执、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科瑞电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 1997 年 11 月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华英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协议，由华英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04.35 万元、7,535.08 万元、5,464.7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系由科瑞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科瑞电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33.34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35.08万元、5,464.7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

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华英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瑞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涉及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形，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由科瑞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要求。

（八）沈卫民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股权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及股权代持问题，但鉴于该等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已经相关当事人确认，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代持已经清理，且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欣宸；发行人股东葛耀灵系张欣宸的姨妈，除此之外，张欣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张欣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两次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未曾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但该部分差异系发行人客观情况变化、信息修正、描述细化与补充等原因所形成的，上述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部分机构股东尚存在以现金形式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特殊约定，该等股东特殊约定安排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主要客户保利均系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保利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

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商业逻辑。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但存在注销子公司安智电子、麦驰社区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质押担保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住宿的部分房屋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

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除麦驰安防向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纠纷目前正在诉讼解决外，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近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存在逾期的情况，该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瑕疵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承诺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况，但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相关诉讼已经按照审慎原则进行相应财务处理，该等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况，但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

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Xiao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幸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Xi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6 月 22 日